

九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乡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 的 新中大道下穿京广铁路立交道路涵水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中大道下穿京广铁路立交道路涵水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9 人,营业收入为 2885.86172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83.23793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河南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3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